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Q&A

109.2.7更新

申請人資格		
序號	問題	說明
1	住在哪些類型機構符合申請？	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請問自費住在醫院的呼吸照護病房或部立醫院病房可以補助嗎？（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不可以。醫院非屬本補助方案入住機構類型。
3	精神科的康復之家、精神科醫院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科醫院皆非屬本補助方案入住機構類型。
4	一定要公立機構才有補助嗎？	不一定。只要是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及

申請人資格		
序號	問題	說明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即符合本補助方案入住機構類型。
5	除安養床外是什麼意思?	老人福利機構或榮民之家等機構內如設有安養床，安養床係指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設置，不符合本補助方案入住機構類型。
6	申請人、使用機構者、機構簽約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的人、領這個補助費用的人一定要同一個人嗎?	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與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補助費用發給：申請人。
7	是使用機構者的親屬，但不是機構簽約人可以申請嗎?	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與機構簽約人，申請人若不是前述者，須是與機構簽約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的委託人(需檢附委託書)。
8	一定要是使用機構者的親屬才可以申請嗎?他的朋友也可以幫忙申請嗎?	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機構簽約人，申請人若不是前述者，檢附委託書委託朋友及親屬可提出申請。

申請人資格		
序號	問題	說明
9	榮民住在一般護家(自費入住)，但沒有親屬，由榮民服務處代為簽約，那申請人部分是不是可以由榮民服務處填寫委託書提出申請嗎?	可以。但委託書不限格式。
10	需要身心障礙證明嗎?	不需要。
11	請問若機構使用者已歿，其契約簽約人為機構使用者本人，申請人資格如何認定?	機構簽約人與使用機構者本人皆已死亡，即便符合資格，亦無法申請本案補助。
12	請問若機構使用者於 108 年 9 月已歿，但 108 年度中 1~4 月與機構簽約人為長子，5~8 月與機構簽約人為次子，是否長子與次子 2 人皆有此次補助方案的申請人資格?應如何認定誰有優先申請權?	兩人均符合申請人資格，無優先順序之別。

補助對象及條件		
序號	問題	說明
1	入住天數一定要連續入住同一機構才算嗎?	不用連續入住同一機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即可。
2	納稅狀況之認定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結果為認定。
3	補助條件是甚麼?	<p>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p> <p>(一) 入住之機構類型：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二) 入住天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保留床位期間及機構喘息服務(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不列計入住天數。</p> <p>(三) 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累進稅率未達 20%、非按 20% 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p>

補助對象及條件		
序號	問題	說明
4	已經退住的還能申請嗎？	可以。只要符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就可以。但保留床位及使用機構喘息服務天數均不得納入 90 天計算。
5	1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住的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本補助方案自 108 年起入住天數計算區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領有其他補助者		
序號	問題	說明
1	已領有機構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的人，還可以申請這個專案補助嗎？	機構喘息服務（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不列計入住天數計算。但只要符合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入住本方案規定之機構累計達 90 天以上，即可申請。
2	住院期間可累計本專案入住天數嗎？	保留床位期間，不列計入住天數計算。
3	已經領有其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的人，還可以申請這個專案補助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民之家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入住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家長未付費者。 3. 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 4.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 已領有以上補助者，本案不予補助。
4	補助領錢的人要跟申報綜合所得稅的人或報撫養的人同一人嗎？	不一定要同一人。 補助的費用發給申請人。
5	申請人提供之匯款資料只能是使用機構者本人嗎？	不一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的費用將匯至申請人提供之匯款帳戶(申請人)。 2. 使用機構者本人若已歿者，發給申請人。
6	請問接受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住宿於康復之家，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

領有其他補助者		
序號	問題	說明
		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本案不予補助。 2. 精神復健機構非屬本補助方案入住機構類型。
7	住民如領退休金或身障生活補助、老農津貼、低收生活補助及榮民就養金(就養給付)，還可以再領本案補助嗎?	可以。 只要符合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入住本方案規定之機構累計達 90 天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累進稅率未達 20% 者及非按 20% 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
8	補助的錢會給誰?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結果為「通過」者將核發補助費予申請人。
9	補助的錢有多少?	1. 符合補助條件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6 年度之稅率級距，採階梯式補助，每人最高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 2. 補助金額： (1) 無申報資料者:6 萬元。 (2)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為 5% 者，且核定所得淨額為 0 者(即為本案稅率級距 0):6 萬元。 (3)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為 5% 者:5 萬 4,000 元。 (4)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為 12% 者:4 萬 5,600 元。 (5)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為 20% 或以上者:無。

領有其他補助者		
序號	問題	說明
10	住民本身有帳戶問題...(欠債務)，錢入帳的話會被強制執行扣款，這種情況的話，可以匯給機構簽約人嗎？	依據本案之補助精神及執行規定發給申請人，發放方式如下： 一、依申請人提供之匯款資料，以匯款方式發放。 二、若無法以匯款方式發放時，則依申請人提供地址，採雙掛號(掛號附回執)方式寄送記名(使用機構者)支票(禁止背書轉讓)。 三、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惟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惟申請人另需檢附相關文件。
11	住民已歿才撥給申請人(簽約人)，如果是住民沒有存摺(有的還重症)，可以撥給申請人嗎？ 如可以，是不是應該多檢附甚麼文件佐證？	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惟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惟申請人另需檢附以下文件： 一、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於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90天以上，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 二、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簽具之委託書正本。 三、受委託人存摺影本。 四、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之親屬等相關關係之證明影本。
12	未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	若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8月自費方式入住，實際住宿機構天

領有其他補助者		
序號	問題	說明
	顧費用補助者，1-8 月採自費方式入住機構，可否申請這個專案補助？	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可以申請本住宿機構補助方案，惟領取方案補助後，108 年 9 月至 12 月不得再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3	各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身分住民，可否申請這個專案補助？	不可以。 榮民之家公費養護床係由退輔會編列公務預算供榮民之家運用，與該會補助各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收住公務身分住民同具公費補助性質，爰本補助方案不予補助。

民眾申請流程及文件		
序號	問題	說明
1	哪裡可以拿到申請書?	申請書的電子檔可至本部網站自行下載，路徑:本部網站首頁-長照專區-長照 2.0-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民眾使用(網址: https://1966.gov.tw/LTC/cp-4511-49537-201.html)。
2	向誰申請?	向 108 年度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申請。
3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人戶籍是否必須設籍在服務機構所在的縣市?例如服務機構所在地在新竹市，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在苗栗縣，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向 108 年度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申請，並未規定申請人戶籍必須設籍在入住機構所在的縣市。
4	請問申請文件須由申請人親送嗎?可否以郵寄方式或由其他家屬送件?非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親送文件時，需要另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嗎?謝謝?	本案並未限制須由申請人親自送件，惟若非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申請書，需填具委託書。
5	為什麼還要自己提出申請，而不是政府直接把補助費用發給符合補助條件的人?	本案採申請制，且訂有補助條件，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6	是採線上申請的方式嗎?	不是。本案採申請人在申請期限(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2

民眾申請流程及文件		
序號	問題	說明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的方式向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7	怎麼申請？	1.申請期限: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 2.檢附下列文件之影本各 1 式 1 份： (1)填具申請書。 (2)檢附入住機構契約書、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者需另附縣市政府通知付費函)及申請人存摺影本各 1 式 1 份。
8	當民眾具備資格時，但因繳費收據掉了又無法補發，繳費證明是否可替代繳費收據呢？	可由機構提供足以替代繳費收據之證明文件，格式不拘。
9	請問收據需要蓋機構的章嗎？	收據的格式不拘(惟各縣市政府各類型機構收據格式若有規定，須從其規定)，足資證明係由機構開立之收費證明。
10	什麼時候要提出申請？	108 年度的申請期限是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
11	申請之後多久能領到錢？會怎麼領到錢？	符合補助條件審查結果為「通過」者，若為第 1 階段申請者，受理申請機關將於 108 年 12 月底前發放補助款。若為第 2 階段申請者，受理申請機關將於 109 年初發放補助款。
12	契約書及收據要如何檢附?例如分成好幾	只需檢附 108 年度最近 1 次入住機構之契約書全卷影本及繳費收據

民眾申請流程及文件

序號	問題	說明
	份契約及收據才有滿 90 天，是所有的契約書及收據都要檢附嗎？	影本即可。
13	委託書是否統一由衛生福利部提供？	委託書沒有固定的格式，內容應載明委託人及被委託人姓名、委託事由、日期。
14	請問申請表-申請人簽章的部分，是簽名或蓋章擇一嗎？還是簽名及蓋章？	簽名或蓋章均可。
15	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欲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委託書格式?是簽名或蓋章擇一嗎？還是簽名及蓋章？	委託書無限定格式,但是要是能述明委託人及受託人的名字、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委託人委託受託人辦理的事項及範圍(例如 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核發予本人之補助款，同意委由○○○領取，匯款至其○○○銀行○○○帳戶)、關係、日期等資料，使用機構者本人(委託人)親自簽名。

縣(市)政府審查流程		
序號	問題	說明
1	申請之後多久能知道審查結果？	<p>1.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原則於1個月內依「補助原則」完成初審，初審期間逕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所需之核定106年之綜合所得稅資料，與住宿式服務機構住民資料檔等資料串聯比對審查，符合補助條件者，按稅率級距提供審查結果。</p> <p>2.若不符合補助條件者，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為「未通過」及原因。</p> <p>3.申請進度查詢網址： https://cloudicweb.nhi.gov.tw/weblongcare/system/login.aspx</p>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專戶？	不用為本補助方案另開帳戶，只要是公庫可以用來作為請款或付款用即可。
3	縣市政府如何通知補件之程序？	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若有疑義，書面通知申請人進行補件，申請人應自通知送達次日起2週內完成補件，逾期視為不符合補助者，應書面通知申請人。
4	那榮民之家的補助申請案受理窗口為何？	榮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若與住宿式服務機構住民資料檔等資料串聯比對，若發現有疑義時？	1.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若有疑義，書面通知申請人進行補件，申請人應自通知送達次日起2週內完成補件，逾期視為不符合補助者，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縣(市)政府審查流程		
序號	問題	說明
		2.請入住機構檢視並核對其所輸入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住民資料檔」。

其他		
序號	問題	說明
1	若是機構代收件也需要委託書嗎?	代為收件(申請書為申請人親自填寫)代為辦理(委託辦理，申請書為被委託人代為填寫)不同，若是住民委託機構辦理需要有委託書。
2	老人長照機構的收容安置費用或各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身分住民，應該寫在哪一欄?	本部已新增「其他:(請敘明補助費用完整名稱)」欄位供機構填寫。
3	請問若僅入住單一機構天數計算方式? 例如入住 9/1 到 9/10 是算入住 10 天或 9 天?	入住天數計算，算進不算出，不重複列計，算入住 9 天。
4	請問 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若身障機構，僅使用日間照顧，非住宿式可申請嗎?	不可以。本方案是補助入住住宿式機構，使用日間照顧者不符合補助對象。
5	請問 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若入住團體家屋，可申請嗎?	不可以。團體家屋屬社區式長照服務，非屬本方案補助之住宿式機構。